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电检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6210200018095-XM001/03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095-XM001/03

2.项目名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电检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31.756468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231.75646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电检项目（第一包：为教育系统32处点位提供消防维保服务）	84.940416	1	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对委托单位（学校）的建筑消防设施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服务，及时发现并消除消防设施隐患，保障校园消防安全，其他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电检项目（第二包：为教育系统32处点位提供消防维保服务）	79.301445	1	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对委托单位（学校）的建筑消防设施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服务，及时发现并消除消防设施隐患，保障校园消防安全，其他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3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电检项目（第三包：为教育系统64处点位提供消电检服务）	67.514607	1	依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T 065），对委托单位（学校）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及电气防火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和方案，其他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计10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作为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须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投标人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开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

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财政部关于优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2）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5）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的采购政策；

（6）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采购政策；

(7)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路18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69833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中海大厦CD座402

联系方式：姚瑶、186004581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

电 话：186004581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产品为：运行管理数据可视化平台。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0 795 1508 1120">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3</td> <td>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电检项目 (第三包：为教育系统64处点位提供消电检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电检项目 (第三包：为教育系统64处点位提供消电检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电检项目 (第三包：为教育系统64处点位提供消电检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___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行号： 注：支付保证金时请备注：“保证金+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中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00458127；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中海大厦CD座402。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中标价的1.08%进行收取。
28	备注	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包的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

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

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分项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不需要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或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投标人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评审专家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延时）。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1	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工作流程等（50分）	<p>50分</p> <p>依据采购需求等内容制定整体工作方案及工作流程（20分）</p> <p>1、合理性：科学合理5分，较科学合理4分，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得3分，科学合理性存在较大缺陷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要5分，针对性较强4分，有一定的针对性3分，针对性明显不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3、全面性：全面细化5分，较全面细化4分，仅全面但不够细化3分，不够全面且不够细化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4、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匹配现场情况5分，可实施性较强4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3分，可实施性存在较大缺陷1分，未提供方案0分。</p> <p>服务质量保障及监管措施（10分）</p> <p>1、全面性：全面细化5分，较全面细化4分，仅全面但不够细化3分，不够全面且不够细化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2、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匹配现场情况5分，可实施性较强4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3分，可实施性存在较大缺陷1分，未提供方案0分。</p> <p>应急预案（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措施合理、完善程度、可实施性：</p> <p>完善合理、内容细化、针对性强得10分；</p> <p>完善合理、内容细化、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较完善合理、内容较细化、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p> <p>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内容不细化或无针对性得1分；</p> <p>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预案得0分。</p> <p>服务响应承诺及保障措施（10分）：</p> <p>服务承诺响应程度高，各项服务标准细化且合理，优于招标需求，得10分；</p> <p>服务承诺响应程度较高，各项服务标准较细化合理，保障</p>

			<p>较得力，满足招标需求，得7分；</p> <p>服务承诺响应程度不足，各项服务标准不够细化，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得4分；</p> <p>服务承诺响应程度不足，各项服务无细化标准或不合理，不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或保障措施，得0分。</p>
2	供应商业绩及经验（4分）	4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过去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p>
3	<p>拟投入人员情况（21分）</p> <p>注：要求提供人员信息、简历、身份证、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p>	6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可得3分，否则得0分。</p> <p>项目负责人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3分；</p>
		15分	<p>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提出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综合考察人员数量、专业能力及相关经验：</p> <p>人员充足，配置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15分；</p> <p>人员较充足，专业性较强，配置较合理11分；</p> <p>人员数量较少或配置不够合理7分；</p> <p>人员数量少或配置严重不合理4分；</p> <p>未提供说明得0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该人员不计入得分。</p>
4	拟投入设备情况（15分）	15分	<p>拟投入设备是否合理：应提供设备清单，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图片等（复印件或扫描件）</p> <p>种类丰富，规划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服务需求得15分；</p> <p>种类较丰富，规划较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度较高，可以较好的保障服务需求得11分；</p> <p>种类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选型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评估服务需求得7分；</p> <p>拟投入设备种类不足，选型与采购需求契合度不足，无法</p>

			保障评估服务需求得4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6	价格得分 (10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03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电检项目（第三包：为教育系统64处点位提供消电检服务）	1项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计10个月。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计10个月。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指定地点，即门头沟区教育系统各相关学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首付款。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2.2 服务期过半（2026年10月底）前，中标人提交已实施项目点位的《项目基本信息表》、《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等过程性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2.3 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交全部检测报告、过程记录等完整服务文档，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20%的合同尾款。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门头沟区教育系统所

属学校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特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的采购工作。项目旨在通过专业、规范的技术服务，及时发现并消除消防设施隐患，保障校园消防安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北京市消防条例》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T 065）

《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服务内容

中标人对委托单位（学校）的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进行年度全面检测，确保检测记录完整准确。检测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对发现的不合格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服务标准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303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3034）、《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T 065）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完善委托项目的基本信息（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2. 双方应明确需委托的消防设施检测项，并由乙方填制并完善（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的相关信息。

3. 乙方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现有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详见附表3（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4. 乙方应自消防技术服务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记录、报告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不合格项整改意见告知甲方（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5. 甲方应当收到上述交付成果后进行验收确认，如甲方存在复检需求，应

同乙方就复检项、费用、周期等事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3) 中标人应针对每个服务项目（学校）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负责协调、管理并确保服务质量。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4)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内控体系，对服务过程进行完整记录，所有工作日志、报告、记录等文档应规范、准确、可追溯，并按要求提交采购人备案。

(5)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及学校对工作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监督与检查，并对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整改。

(6) 若因中标人检测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重大隐患或报告失实，导致消防设施在关键时刻失效，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质量保证及考评要求

采购人将参照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和月/年度考评。其中，消电检项目在每个项目点位检测服务完成出具检测报告后由委托方消防安全管理人填写《服务类项目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及时性、工作规范性、记录完整性、问题发现与处置能力、服务态度及采购人（学校）满意度等。如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出现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2.1.3 项目预算构成

第三包：教育系统64处点位提供消电检服务（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按学校整体打包，预算金额为675146.07元。

2.2 服务机构及人员要求

2.2.1 提供检测人员健康证明；

2.2.2 检测人员应品德优秀，无不良嗜好，会普通话，有一定的应变能力；

2.2.3 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吃苦意识，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进取心；

2.2.4 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投标人（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必须满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资格证书、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证明材料。

2.2.5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或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2.2.6 现场从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的技术人员应具备4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维保方向）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中级证书，并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现场从事电气防火检测的技术人员应具有电工作业证，并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

2.2.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计10个月。

2.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4.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4.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4.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1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项目理解与分析、实施方案、服务团队、检测设备设施投入、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等。

2.5.2 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检测方案，投价内须包含供应商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人员的劳务费【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综合考虑劳务市场人工工资涨价风险，津、补贴及夜班、加班费、节假费用等】、服装、工具、保险、税金、人员交通、相关售后服务等维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1 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3.2 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如涉及）符合采购人要求。

3.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3.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3.5乙方须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原始工作记录与档案进行系统性的整理与妥善保存。所有档案应真实、完整、可追溯，并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与管理，随时备查。

3.6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和服务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各项目点位）提交相应的年度检测报告。

3.7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各类报告、工作记录、整改回执以及日常检查情况，对服务成果进行核验。验收重点包括：服务内容是否全面完成、操作是否规范、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发现的问题是否如实报告并跟踪、报告结论是否准确等。

3.8 项目最终验收于服务期满后进行。中标人须提交整个服务期的全部工作记录（项目基本信息表、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检测不合格项整改意见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服务考评打分表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过程文档。采购人组织审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意见。

3.9 所有交付的文档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提交采购人归档备查。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电检项目分包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标准等	面积(平方米)	消防供电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供水设施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防火分隔设施	消防电梯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灭火器	其他	单价(元)	总价(请用公式计算)元	服务期	服务时长(月)	分包	备注
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1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学校	按照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	6031.18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2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中心小学幼儿园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3947.15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3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中学		9229.84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4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中心小学		4103.26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5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中		2475.06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1 2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民族学校	8525 .05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1 3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雾小学	2657 .72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1 4	北京市门头沟区琉璃渠小学	1700 .26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1 5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路中学	1672 0.65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1 6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永定分校	1715 2.49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防火卷帘系统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1 7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永定分校附属幼儿园	3852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1 8	北京市大峪中学	5258 7.7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19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第一小学	16838.05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20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	7181.1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21	北京市第八中学永定实验学校	36918.98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防火卷帘系统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2 2	北京市第八中学京西校区	6399 4.48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防火卷帘系统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2 3	北京市第八中学京西附属小学	2281 9.34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2 4	北京市门头沟区领汇长安幼儿园	5100 .24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2 5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六幼儿园	2420 .68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26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五幼儿园	4066.24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27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八幼儿园	4672.13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28	北京市门头沟区领汇长安幼儿园(分园)	2706.22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29	北京市门头沟区半山童	4738.89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语幼儿园																								
30	北京市大峪中学分校	1572 1.98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31	北京市大峪中学分校附属小学	1291 3.66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32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京西分校	1176 5.38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33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中学	依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3035—2023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规定,针对建筑内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4315.81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34	北京市潭柘寺学校		14647.88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消防卷帘系统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35	北京市潭柘寺学校第一幼儿园		6869.84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36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永定分校		29146.37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9月-2027年2月	6			

37	北京市门头沟区特殊教育学校	工作, 包括: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消防炮)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3775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38	北京市门头沟区育园小学(一期)		24159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北京市门头沟区育园小学(二期)																					2026年9月-2027年2月	6		

39	育园小学附属幼儿园	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分隔系统、灭火器等。	6069.65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40	育园小学附属幼儿园西园		3365.92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41	北京市门头沟外国语学校		8983.67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42	北京市门头沟区京师实		9317.89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49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一幼儿园龙山分园	3491.58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50	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	56230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体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中学部56230平方米，小学部2329平方米；小学部

55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小学	12168.98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56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幼儿园	3088.58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57	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小学	6301.47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2026年5月-2027年2月	10		

6 1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中学	4758 .27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6 2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中心小学	4619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6 3	军庄中心小学附属灰峪幼儿园	529. 72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6 4	军庄中心小学附属西杨坨幼	1233 .79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2026年5月- 2027年2月	1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1: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类别	消防设施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测
委托方		
受委托方		
签订时间		
服务(委托)周期		
签订地点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法律法规标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从业条件；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消防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消防设施提供检测服务，服务标准依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1 乙方应完善委托项目的基本信息，详见附表1。

1.2双方应明确需委托的消防设施检测项，并由乙方填制并完善附表2的相关信息。

1.3乙方依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现有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详见附表3。

1.4乙方应自消防技术服务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记录、报告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不合格项整改意见告知甲方，详见附表4。

1.5如甲方存在复检需求，应同乙方就复检项、费用、周期等事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第二条 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期限

2.1 项目数量：_____

2.2期限：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 月__ 日起至 ____ 年__ 月 __ 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税金为____元，税率：__%。

3.2前款所述合同价款按下述第_____种付款方式和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一种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技术服务活动前，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不低于合同款的__%；

(2)技术服务活动结束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技术服务费。

第二种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技术服务费。

3.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4 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明确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方式对乙方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进行交付及验收：

5.1 交付：乙方应当自服务活动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对不合格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详见附表4）。

5.2 验收：甲方应当自收到上述交付成果后，通过如下方式进行验收确认：

邮寄 当面确认 电子邮件 其他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2 安排固定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协助乙方工作，禁止在活动期间非专业人员操作系统。

6.3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尽量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6.4 发现系统故障时，及时将系统故障的相关情况通知乙方。

6.5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及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告知乙方验收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6.6应提供消防设备台账、平面布局图等技术资料供乙方查阅。

6.7其他：_____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应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的从业条件，因乙方缺乏相应能力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7.2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7.3严格依据合同的要求对约定项目进行服务。

7.4消防联动测试前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截止技术服务活动开展前甲方未协调好联动测试时间并未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视为甲方自行放弃联动测试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5其他：_____

第八条 保密

8.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乙方因工作便利所获取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及其他专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他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有关规定外，对于前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熟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其他人使用。

8.2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2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保证自己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如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乙方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违约金。

9.4.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检测成果的，每拖延_____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检测成果的，每拖延_____日，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6因甲方原因取消委托服务的，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7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直至乙方提供服务符合上述要求，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9.8因乙方未具备从业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等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另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9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其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照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之内邮寄有关权威机构书面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但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在一方提出协商后的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或合同签署地的法院审理或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12.1 合同将继续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成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经结清。

1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期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地下		层
共几栋建筑			检测面积		m ²	地上		层
检测项目所属单位名称								
检测项目范围								
检测项目地址								
项目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2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是否涉及	服务项目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1.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3.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救援窗口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4.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给水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5.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火栓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6.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7.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水喷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8.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9.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0.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1.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附表2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是否涉及	服务项目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3.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灭火器	合规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4.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5.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6.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7.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8.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9.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0.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1.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3.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4.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附表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1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卷帘		B	$\geq 20\%$ 且 ≥ 5
2		防火门		A	$\geq 20\%$ 且 ≥ 5
3		防火窗		B	$\geq 20\%$ 且 ≥ 5
4	消防电梯			A	全数检查
5	消防救援窗口			A	$\geq 20\%$ 且 ≥ 5
6	消防给水	水源形式		A	全数检查
7		高位消防水箱		A	全数检查
8		消防水池		A	全数检查
9		消火栓泵		B	全数检查
10		消喷淋泵		A	全数检查
11		雨淋泵		A	全数检查
12		泡沫泵		A	全数检查
13		水泵控制柜		B	全数检查
14		稳压泵		B	全数检查
15		气压水罐		B	全数检查
16		减压阀		B	全数检查
17	水泵接合器		A	全数检查	
18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		A	$\geq 10\%$ 且 ≥ 2
19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		B	全数检查

附表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20		室外消火栓		B	全数检查
2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组		B	全数检查
22		干式报警阀组		B	全数检查
23		预作用报警阀组		B	全数检查
24		喷头		A	$\geq 5\%$ 且 ≥ 10
25	水喷雾灭火系统	雨淋报警阀组		B	全数检查
26		喷头		A	$\geq 10\%$
27	细水雾灭火系统	储气瓶组或储水瓶组		C	全数检查
28		控制阀		B	全数检查
29		喷头		A	全数检查
30	消防炮	数量、位置及规格型号		A	全数检查
31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液储罐		B	全数检查
32		泡沫比例混合器		A	全数检查
33		管道及附件		C	全数检查
34		泡沫喷头		A	全数检查
35		泡沫消火栓		A	按安装总数的10%检查,但不得少于1个储罐区的数量
36		泡沫发生装置		B	$\geq 10\%$ 且 ≥ 2
37		泡沫灭火控制器		A	a) 灭火控制器: 实际安装数量; b) 联动控制检验: 防护区域

附表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实际数量。
38	气体灭火系统	防护区		B	全数检查
39		储瓶装置间		B	全数检查
40		灭火剂储存容器		B	全数检查
41		集流管		B	全数检查
42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		C	全数检查
43		阀驱动装置		C	全数检查
44		喷嘴		B	全数检查
45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		A	a) 灭火控制器：实际安装数量； b) 联动控制检验：防护区域实际数量。
46	干粉灭火系统	驱动装置		B	全数检查
47		防护区数量		B	全数检查
48		备用储存装置		B	全数检查
49		泄压口		C	全数检查
50		选择阀		B	全数检查
51		灭火剂输送管道及附件		B	全数检查
52		喷头		B	抽检10%均匀分布每个防火分区，每区不低于2个。
53	灭火器	灭火器		A	总数30%

附表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54	防烟排烟系统	控制柜		B	全数检查
55		风机		B	全数检查
56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		B	各系统按30%抽查
57		排烟防火阀		B	各系统按30%抽查
58		挡烟垂壁、排烟窗		B	各系统按30%抽查
59		风管		C	各系统按30%抽查
60		支吊架		C	各系统按30%抽查
61	消防供配电设施	发电机		B	全数检查
62		储油设施		B	全数检查
63		末端切换装置		B	$\geq 50\%$ 且 ≥ 5
64		EPS		B	$\geq 50\%$ 且 ≥ 5
65		UPS		A	$\geq 50\%$ 且 ≥ 5
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		B	全数检查
67		消防联动控制器		A	全数检查
6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A	全数检查
69		区域显示器功能		A	$\geq 20\%$ 且 ≥ 5
70		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A	每回路 $\geq 20\%$ 且 ≥ 20
71		线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B	$\geq 50\%$ 且 ≥ 10
72		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探测器		A	$\geq 50\%$ 且 ≥ 10
73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B	每回路 $\geq 20\%$ 且 ≥ 20

附表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74		手动报警按钮		A	每回路 $\geq 20\%$ 且 ≥ 20
75		火灾警报器		A	每个回路至少抽查 1 个
76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A	全数检查
77		可燃气体探测器		A	每回路 $\geq 20\%$ 且 ≥ 5
7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控制器		A	超过5个报警区域的应按实际报警区域数量 $\geq 20\%$ 且 ≥ 5
79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A	$\geq 10\%$ 且 ≥ 5
80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灯具		A	$\geq 10\%$ 且 ≥ 5
81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器		A	全数检查
82		扬声器		A	超过5个报警区域每个区 $\geq 20\%$ 且 ≥ 5
83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消防电话总机		A	全数检查
84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A	全数检查
85		电话插孔		A	全数检查
8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器		A	全数检查
87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A	每回路 $\geq 10\%$ 且 ≥ 10
88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A	a) 监控器全数检测; b) 传感器数量不大于20 台时全数检测; 大于20 台时按照20%比例抽样检查。
89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A	$\geq 20\%$ 且 ≥ 20

附表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90	其他				

附表4检测不合格项整改意见

项目名称:			检测日期:	告知日期:			
序号	系统名称	位置(详细)	不合格描述(详细)	重要程度	原因	规范依据	整改意见

说明：乙方从事技术服务活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时填写此表，并提出整改意见。

1、重要程度：A、B、C（其中之一）；

2、原因：（1）原始设计无此功能（2）与原始设计不符（3）功能性缺失（4）合同未涉及（5）其他。

附表5服务类项目执行情况反馈表

项目信息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供应商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采购金额	
		项目负责人	
反馈内容与结论	以下内容必须手写：		
	1. 服务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是否一致：	_____	反馈人：_____
	2.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是否一致：	_____	反馈人：_____
	3.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措施齐全性是否达标：	_____	反馈人：_____
	4. 服务态度满是否满意：	_____	反馈人：_____
	5.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_____	反馈人：_____
	6. 服务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_____	反馈人：_____
项目单位确认	反馈小组（签字）：		
	项目单位法人（签字、公章）：		
	确认日期（手写）：	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

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负责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十、其他约定（如有）：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

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

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

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中海大厦CD座402）如下账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招标公司收到款项后按如下信息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

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灯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42700120109050940

____（承诺方名称）发票信息正确无误，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信息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

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

联系电话：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其他材料（如有）